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761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

被告 沈凱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零參佰壹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2年12月16日上午2時7分許，因被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與大中二路口時，應注意未領有駕駛執照不得駕車，且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不得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及此，致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黃美華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黃美華因此受有右側尺骨鷹嘴突骨折、多處擦傷、右前臂皮膚缺損、右肘尺骨骨折經手術固定合併關節僵直、右上肢肌肉廢用性萎縮等傷害。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40,146

01 元、交通費用17,765元、看護費用32,400元，共90,311元，  
02 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強制汽車責任  
03 保險單條款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  
04 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0,311元，及自起訴狀  
05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發生因前揭過失導致上開事  
10 故，黃美華因此受有上開傷勢，並因此支出醫療費用40,146  
11 元、交通費用17,765元、看護費用32,400元等情，已據提出  
12 高雄市政府警察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強制汽車責  
13 任保險理賠申請書、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尚正診所  
14 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單據、交通費用證明書及計程車車資  
15 試算表、看護證明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45頁），且被  
16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7 聲明或陳述，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  
18 實，應堪信實。。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22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汽車駕駛人  
23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  
24 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  
25 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  
26 以下罰鍰：五、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  
27 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  
28 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  
29 1項第1款、第48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雖未  
30 領有駕駛執照（見本院卷第17頁），然其既駕駛車輛上路，  
31 對於上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自應知之，並應注意遵守，

01 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令其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致  
02 生前揭事故，堪認被告對前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其過失  
03 並與黃美華所受上揭傷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  
04 定，被告就黃美華所受傷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無疑。

05 (三)又按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  
06 1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  
07 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  
08 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09 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查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賠付  
10 黃美華因上開事故支付之醫療、交通、看護等費用，且黃美  
11 華對於被告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而被告為系爭車輛之使  
12 用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9條第2項規定，為被保險  
13 人，依前開規定，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該損害賠償請求權。而  
14 依原告提出之強制險受款人電匯同意書、賠付明細（見本院  
15 卷第47至49頁），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予黃美華之費用為9  
16 0,311元，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90,311元，亦  
17 堪認定。

18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0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2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  
23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  
24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百  
25 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於114年4月21日  
26 依起訴，被告於114年8月17日經寄存送達起訴狀繕本，此有  
27 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63頁），應生催告效力  
28 而自翌日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前開得請求金額，併請求被  
29 告自114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30 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90,311元，及自114年8月18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2  
03 六、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

04  
05  
06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2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15  
16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18 書記官 郭力瑋